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3月25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17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0,388,164.7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股票与债券等资产，并精选国企改革主题的相关证券进行投资，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多样化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其中，股票投资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基于对国企改革相关政策的分析以及对公司基本面的深入研究，构建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朱玮	汤嵩彦
	联系电话	021-22211888	95559
	电子邮箱	renjb@cib-fund.com.cn	tangsy@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5561	95559
传真		021-22211997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ib-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14,057.48
本期利润	11,703,954.0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1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0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0,706,514.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3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生效，本报告期不是完整报告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0%	0.52%	8.02%	1.09%	-4.82%	-0.5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	0.48%	6.31%	1.08%	-3.11%	-0.60%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六个月。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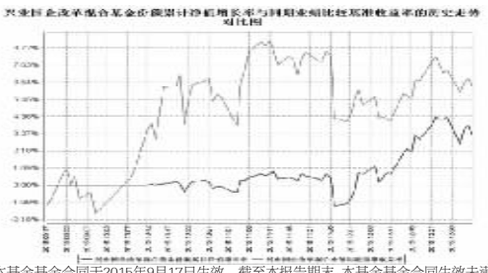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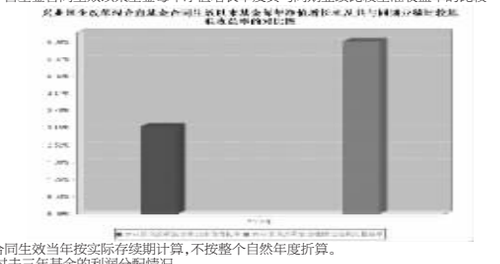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2013年3月，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兴业基金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兴业基金的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兴业基金管理了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两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稳固收益一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添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鑫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兴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方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12月15日	-	6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2003年4月至2007年6月，先后就职于上海济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英代科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上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在瑞穗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5月，在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其中2010年担任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担任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在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担任投资经理；2015年5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12月15日起担任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WEIDONG WU（吴卫东）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9月17日	-	21	美国籍，物理学博士，具有证券投资基金从业资格。曾在美国证券交易协会（NASD）注册。1994-1998年任德意志银行量化策略研究员(Associate Director)，1998-2002年任摩尔（Moore）资产管理公司资深策略研究员，2002-2006任千禧（Millennium）基金投资经理，2007-2010任梯度(Gradient)资产管理公司投资经理，2010-2013任兴业银行资产管理部研究部负责人，2013年7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1月23日起担任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9月17日起担任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识别、事中控制、事后检查三个步骤来保证公平交易。事前识别的任务是制定制度和业务流程、设置系统控制项以强制执行公平交易和防范反向交易；事中控制的工作是确保公司投权、研究、投资、交易等行为控制在事前设定的范围之内，各项业务操作根据制度和业务流程进行；事后检查公司投资行为与事前设定的流程、限额等有无偏差，编制投资组合公平交易报告，分析事中控制的效果。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9月17日本基金成立后，由于判断市场处于指数剧烈下跌后的震荡回落期、且基金处于建仓期，本基金在三季度末四季度初建仓相对较慢，股票仓位在11月中旬之后才逐步上升，这使得本基金净值涨幅在四季度前期明显跑输基准。之后，本基金通过积极建仓，把握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产品净值在12月份有一定上升，该段时间也明显跑赢基准。本基金因为是定位在国企改革方面的主题基金，因此在行业配置上没有明显的倾向性，考虑到国企改革前期力度较大的案例多发生在竞争性的商业领域，因此基金配置较多的主要是医药、消费及金融等。本基金在个股层面的配置相对分散。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3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认为，2016年中国整体宏观经济仍将延续2015年相对偏弱的态势。股票市场在经历了2015年的“疯牛”“暴跌”之后，基本面的压力、流动性的支撑、政策的友好等影响因素的边际力量都在弱化，人民币中期贬值的压力将使得市场弱势震荡的可能性较大。

首先，国内经济有望呈现弱势企稳格局。由于长期经济增速仍在下行通道中，加上海外经济复苏乏力，中国经济2016年增长企稳的压力仍较大。物价方面，由于猪价难以独立经济周期启动，CPI反弹的动能仍较弱；PPI跌幅有所企稳，但国内供给侧改革仍任重而道远。

其次，货币政策继续放松但空间已有限。目前，一年期定存利率已经降至1.5%，美国已开启新一轮加息周期，预计2016年仍将继续加息，中美利差快速缩小。在人民币持续贬值，资本外流压力仍然不小的背景下，预计央行将通过持续降准来对冲。但实体经济真实融资成本仍然高企，降准难以推动信贷显著增长。总体来看，尽管2016年货币政策仍维持宽松格局，但货币政策对市场的影响力在不断下降。

此外，估值偏高，供求关系仍偏弱。在经历了2015年四季度持续反弹之后，中小创个股估值仍然偏高，安全边际有限。从股票供给端来看，市场压力也在增大，2016年注册制将启动、上交所战略新兴板也有望推出，2015年下半年被监管机构限制的大股东减持也将释放。需求方面，短期相对平稳，中长期全社会无风险收益率的下降、资产荒、居民对金融资产的配置需求以及养老金入市等将为市场提供支撑。

综上，预计2016年股市压力较2015年明显增大，弱势震荡将成2016年全年乃至更长时间内市场主基调。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估值政策及重大变化

无。

2、估值政策重大变化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

无。

3、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公司方面

估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担任；委员若干名，由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部、投资管理总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

估值委员会主要工作职责如下：制定合理、公允的估值方法；对估值方法进行讨论并作出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公允性及合理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方法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的适用性，对新投资策略或新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方法作出决定；讨论、决定其他与估值相关的重大问题。

（2）托管银行

托管银行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并且认真核查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会计师事务所

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出具审核意见和报告。

4、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5、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本报告期没有应分配但尚未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5年度，基金托管人在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5年度，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5年度，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陶坚、吴凌志签字出具了德师报(审)字(16)第P08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6,507,451.48
结算备付金		5,998,798.54
存出保证金		59,872.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7,814,045.22
其中：股票投资		177,756,045.22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0,058,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25,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787.50
应收利息	7.4.7.5	459,969.9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264,933.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336,118,85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656,247.90
应付赎回款		2,740,051.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453,012.83
应付托管费		75,502.1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280,648.80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206,881.10
负债合计		5,412,344.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20,388,164.78
未分配利润	7.4.7.10	10,318,34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0,706,514.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118,859.29

注：1、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32元，基金份额总额320,388,164.78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315,060.21
1.利息收入		1,726,82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156,579.95
债券利息收入		116,792.3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53,452.0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164,056.1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164,056.16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8,189,896.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34,283.21
减：二、费用		2,611,106.1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629,848.56
2. 托管费	7.4.10.2.2	271,641.44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19	509,181.1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7.4.7.20	200,43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03,954.0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03,954.05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本期 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89,134,845.56	-	389,134,845.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703,954.05	11,703,954.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746,680.78	-1,385,604.16	-70,132,284.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383,744.24	93,391.60	5,477,135.84
2.基金赎回款	-74,130,425.02	-1,478,995.76	-75,609,420.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20,388,164.78	10,318,349.89	330,706,514.67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生效，本期数据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卓新章_____ _____黄文锋_____ _____莫艳鸿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139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389,134,845.56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5)第1446号验资报告。基金合同于2015年9月1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截至报告期末最新公告的《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银行存款、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投资于国企改革主题方向的相关证券投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收益率*5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45%。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券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财富”)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兴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7.4.8.1.2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29,848.5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31,420.68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9月1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1,641.4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